

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含天桥、地道检测）
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1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含天桥、地道检测）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省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本项目检测所需范围）；

（2）具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证书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含天桥、地道检测）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26156295-15295781**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的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预算金额：**8440000.00 元**（国库资金：844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最高限价：**包 1-8440000.00 元**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09** 至 **2026-01-16**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每日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投标人网上成功报名后及时告知代理联系人审核。（2）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2-03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2-03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
- 2、开标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 (2)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并密封。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道路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苗圃路 568 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

2026年01月08日

邮 编： 200120

邮 编： 200120

联 系 人： **机构管理员费博钊**

联 系 人： **刘曼**

电 话： **021-58219326**

电 话： **13816962808**

传 真：

传 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含天桥、地道检测）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310115000251126156295-15295781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844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 邮箱：112867837@qq.com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0:00:00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 份数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符合

		<p>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p> <p>1.4 投标书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p> <p>1.5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p>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6-02-03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p>
1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02-0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 2 楼</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并密封。</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2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4）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等；</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p>

		<p>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3	<p>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24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p>	<p>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四、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

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6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标段内容都有效。

2.7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标段内容有效。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696280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59 号二楼，邮编：201203。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检测费用报价明细表（投标格式四）
-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1）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九）

注：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城市桥梁工程检测项目，以合同数为单位

累加，投标人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日期为准）。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六）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技术服务描述、检测工作程序及各程序中的流程、技术服务规范、技术服务文件、计划、检测评估报告提交内容大纲以及后期跟踪服务等；提供检测优质服务的措施，包括检测组织内部检测人员职责与工作制度，以及项目检测负责人每周驻工地办公的最少时间等。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5) 拟参加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必须为桥梁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并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简况（投标格式十二）

注：

① 检测负责人必须为桥梁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其他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应为公路工程系列桥梁专业（以资格证书复印件为准）；

②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人员人数至少为 8 人；

③ 以上人员在不同标段不可重复填报，重复填报人员作该人员均无效计；

④ 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 以上人员均应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⑥ 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⑦ 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酌情打分。

(6) 拟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注：项目小组中除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外的人员须提供。

(7)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桥梁工程检测项目相适应的仪器、仪表和设备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四）

注：

① 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须附投标人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②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中，应包括裂缝宽度观测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钢筋扫描仪、碳化深度仪、回弹仪、精密水准仪、全站仪设备，并提供由国家（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证书，要求送检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定合格、设备在报告有效期内。

③仪器、仪表和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产品若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1.4 投标书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1.5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

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标段，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标段的，各标段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立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保证金收据。

16.6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7.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8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8.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21.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政府采购政策

25、中小企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

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6.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2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8.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8.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29、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0、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1、投标人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其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人没收之外，同时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偿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31.1 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1.2 在投标活动中的不当行为直接导致招标活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 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3、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我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设施量较大，部分桥梁存在不同程度的病害，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把定期结构检测作为科学合理的养护维修依据，确保城市桥梁安全畅通，中心拟实施城市桥梁定期结构检测项目。

一、项目概况

1、为确保桥梁的使用安全，并作为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94 座城市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2、为确保特殊结构桥梁的使用安全，并作为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9 座特殊结构桥梁进行专项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

3、为确保天桥的使用安全，并作为桥梁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2 座天桥进行结构定期检测。

4、为确保地道的使用安全，并作为地道养护和维修的依据，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3 座地道进行定期检查。

5、为了控制大件运输风险，提高大件运输审批效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对上海市大件运输车货参数、发生源分布、运输组织模式等进行分析，本次拟对其管辖范围内 6 座大件运输沿线城市桥梁进行承载能力验算，以判定是否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二、采购内容

1、城市桥梁检测

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内容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2、特殊结构桥梁检测

特殊结构桥梁检测工作内容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拱轴线测量；大桥控制测量；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焊缝质量检测；钢管拱密实度检测；吊杆索力检测；吊杆及锚头检查；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部分桥梁荷载试验、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3、天桥检测

天桥检测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外观检查、自振频率测试、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4、地道检测

地道检测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外观检查、地道沉降测量、断面限界检测、地道环境检测、交通安全设施检查、机电设施检查、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5、大件运输沿线桥梁验算

（1）资料收集

对于需检算桥梁，应收集设计/竣工资料及近期桥梁检测报告、加固和维修资料。无设计/竣工资料的桥梁，应探明主要钢筋数量、直径、布置情况，必要时需进行验证。

（2）现场踏勘

1、对于需检算桥梁，应进行现场踏勘，检查、核对桥梁病害（包括缺损状况和材质状况），确保无影响桥梁结构承载力的严重病害。

2、对于一座桥梁中的每种结构形式、每种跨径均需进行检算。

（3）承载能力验算

1、按《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及设计规范相关要求检算。

2、对有倾覆风险的桥梁需进行抗倾覆验算。

三、项目要求

1、城市桥梁检测工作要求

（1）查阅历次检测报告和常规定期检测中提出的建议；

（2）根据常规定期检测中桥梁状况评定结果，进行梁体线形、墩柱沉降及结构构件的检测；

（3）通过材料取样试验确认材料特性、退化的程度和退化的性质；

（4）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包括承载力检算、稳定性检算和刚度验算；

（5）分析确定退化的原因，以及对结构性能和耐久性的影响；

（6）对可能影响结构正常工作的构件，评价其在下一次检查之前的退化情况；如构件在下次检测前可能失效，需立即报告桥梁养护管理部门；

（7）检测河道的淤积、冲刷等现象；

（8）必要时对桥梁进行荷载试验和分析评估，城市桥梁的荷载试验评估应按有关标准进行；

（9）通过综合检测评定，确定具有潜在退化可能的桥梁构件，提出相应的养护措。

通过对桥梁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检查和无损检测，了解桥梁存在的病害缺陷以及混凝土强度、钢筋锈蚀等技术状况，验算主要构件能否达到设计荷载标准，根据相关规范对桥梁的承载能力和耐久性进行评估，同时为制订桥梁的养护计划或维修或加固设计方

案提供依据。

2、特殊结构桥梁检测工作要求

（1）对桥梁进行结构的外观检测，主要包括：桥面系、上部结构、支座和下部结构的病害检查和加固效果的检测，和前几次的检查的结果进行对比，评定加固运营多年后病害的发展情况，并对桥梁结构病害进行分析，评定桥梁结构的技术状况；

（2）结构材料检测主要包括混凝土强度检测、碳化深度检测、裂缝及损伤检测、钢筋分布和保护层厚度检测以及钢筋锈蚀状况的检测，判断运营多年后材料的退化情况；

（3）通过现场病害检测和材料性能检测结果，引入折减系数对桥梁承载能力进行检；

（4）建立大桥控制测量体系，进行桥梁永久观测点的布置和测试，以及拱桥的三维拱轴线线形、斜拉桥桥塔变形专项检测分析、桥墩台变位的测量结果和竣工结果以及前几次的测量结果进行对比；

（5）对斜拉索和吊杆进行索力测试，对索结构锚头进行专项检测，对斜拉索内部锈蚀进行测试；

（6）对钢管进行密实度检测和焊缝质量检测。

3、天桥检测工作要求

通过对天桥进行外观检查及自振频率测试，重点分析结构的安全性、使用性等，对天桥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工作，并给出整体评价，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等。

4、地道检测工作要求

通过对地道土建工程、机电设备等方面进行外观检查及实测实量，重点分析工程结构的安全可靠性、路面使用状态、机电设施的安全、功能性和完整性等，并结合养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地道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并给出整体评价，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等。

5、大件运输沿线桥梁验算要求

（1）、桥梁概况。

（2）、最近一次桥梁检测时间及主要检测结果，主要病害复核结果。

（3）、检算依据及主要参数取值。

（4）、检算结论是否能够满足检算车辆荷载通行要求。

（5）、对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的建议和要求。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四、桥梁、地道检测范围清单

1、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跨径组合(m)	桥宽(m)	桥梁面积(m ²)	上部结构类型(按材料类型)
1	博华路	钱家浜桥	小桥	22	6+10+6	34	748	简支结构
2	博华路	西立新河桥	小桥	25	25	28	700	简支结构
3	东明路	新中心支河桥	小桥	18	18	30	540	简支结构
4	东明路	新中心河桥	中桥	34	8+18+8	27.75	943.5	简支结构
5	东明路	园区南港河桥	中桥	36	10+16+10	30	1080	简支结构
6	江松路 (懿行西路)	护管桥	中桥	77.6	23.6	23.6	1831.3 6	简支结构
7	东育路	三林北港桥	中桥	40	11.5+17+11.5	33	1320	简支结构
8	东育路	三林塘港桥	中桥	40	11.5+17+11.5	32	1280	简支结构
9	云山路	华漕达桥	小桥	27.78	8.43+8.52+8.43	50	1389	箱涵
10	张杨路	洋泾港桥	大桥	168	21*8	60.2	10113.6	简支结构
11	前程路	咸浦浜桥	中桥	22	22	34	748	简支结构
12	御桥路	长浜港桥	中桥	32	8+16+8	40	1280	简支结构
13	浦锦路	小黄浦桥	中桥	46.84	46.84	11	515.24	简支结构
14	浦锦路	老三林港桥	中桥	42.66	42.66	26	1109.1 6	简支结构
15	三林西路	小黄浦桥	中桥	38	38	28	1064	简支结构
16	耀龙路	三林北港桥	中桥	70	70	28	1960	简支结构
17	耀龙路	三林塘港桥	中桥	63	63	28	1764	简支结构
18	耀龙路	华夏西河桥	中桥	44	44	33	1452	简支结构
19	梅花路	梅花路咸塘浜桥	中桥	33.6	10+13+10	24.6	826.56	简支结构
20	张杨路	张杨路朱塘浜桥	中桥	88.7	22+22+22+2 2	37.4	3487	简支结构
21	浦东大道	浦东大道八号桥	中桥	52.2	16+16+22+1 6	25	3284.5	简支结构
22	科苑路	韩家宅河桥	小桥	27.5	8+10+8	32.5	893.75	简支结构
23	科苑路	殷家浜桥	中桥	36	10+16+10	32	1152	简支结构
24	科苑路	联系河二号桥	中桥	22	16+16+16	32	704	简支结构
25	科苑路	小浦港桥	中桥	22	8+10+8	32	704	简支结构
26	环科路	向阳河桥	中桥	36	10+16+10	24	864	简支结构
27	海科路	向阳河桥	中桥	39	13+13+13	24	936	简支结构
28	中科路	张江中区湖桥	中桥	33	9+15+9	12	396	简支结构
29	中科路	三八河桥	中桥	36	10+16+10	12	432	简支结构
30	润川路	三新河桥	中桥	42	13+16+13	35	1470	简支结构
31	勤川路	三新河桥	小桥	26	8+10+8	24.5	637	简支结构
32	明川路	结字盘港桥	小桥	29	8+13+8	20	594.5	简支结构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跨径组合(m)	桥宽(m)	桥梁面积(m ²)	上部结构类型(按材料类型)
33	荣川路	三新河桥	小桥	30	10+10+10	20	600	简支结构
34	十一墩街	瞿家港桥	小桥	22.6	7+7+7	5.2	117.52	简支结构
35	川桥路	曹家沟桥	大桥	202	25+25+25+5 2+25+25+25	28	5656	简支结构
36	创新中路	跨地铁及西横港桥	大桥	156	16+13+56+1 3+48+10	35	5460	简支结构
37	金港路	张家浜桥	中桥	179	20+20+28+4 3+28+20+20	27	4833	简支结构
38	创新中路	中心河桥	中桥	36	10+16+10	35	1260	简支结构
39	御桥路	三八河桥	中桥	42	13+16+13	32	1344	简支结构
40	御桥路	创业河桥	中桥	32	8+16+8	32	1024	简支结构
41	军民路	向阳河桥	中桥	32	8+16+8	32	1024	简支结构
42	双江路	高三港桥	中桥	36	10m+16m+1 0m	44.5	1090.8	简支结构
43	双江路	护管桥	中桥	30	30m	11.5	345	简支结构
44	翠柏路	创新河桥	小桥	22.884	22m	24.6	563	简支结构
45	中科路	磁悬浮护管桥(磁悬浮强电井盖板涵)	小桥	8	8	12	96	简支结构
46	中科路	磁悬浮护管桥(磁悬浮弱电井盖板涵)	小桥	5	5	12	60	简支结构
47	军民路	联系3河桥	小桥	22.5	22	32	720	简支结构
48	东靖路	高南河桥	小桥	42	13+16+13	35.5	1680	简支结构
49	海鹏路	中横港桥	小桥	36	10+16+10	23.5	1152	简支结构
50	云山路	护管桥	小桥	18	18	30	540	简支结构
51	泰华路	俞浦桃桥	小桥	44	13+18+13	24	1056	简支结构
52	金穗路	曹家沟桥	大桥	224	30+40+65+4 5+35	24.6	7525	连续结构
53	新金桥路	新金桥路马家浜桥	中桥	60.654	18+18+18	40.6	2462.6	简支结构
54	莱阳路	莱阳路(德爱路-芳菲路)新建工程五洲大道跨线桥	特大桥	526.62	7*25+3*30+ 30+4*30+6* 10+5*10	30~40	14189	连续结构
55	高宝路	高宝路光芒河桥	小桥	26.6	8+10+8	20.48	544.8	简支结构
56	新川路	东门大桥	小桥	18	18.8	9.6	180.48	简支结构
57	东门街	东门孔桥	小桥	18	3.5+7+3.5	4.2	75.6	拱桥
58	德川路	南界沟桥	中桥	31.6	10+10+10	24.4	771.04	简支结构
59	华夏二路	瞿家港桥	中桥	24.7	8+8+8	20.5	506.4	简支结构
60	妙境路	瞿家港桥	中桥	23.3	6+11+6	35	815.5	简支结构
61	晨阳路	凌空河桥	小桥	39	13+13+13	22.4	873.6	简支结构
62	秋月路	创新河桥	中桥	36.9	10+16+10	20	738	简支结构
63	芳春路	芳春路桥	中桥	64.9	21+22.9+21	24	1557.6	简支结构
64	金秋路	金秋路桥	中桥	58	58	24	1392	简支结构
65	银冬路	银冬路桥	中桥	37.2	10+16+10	24	892.8	简支结构
66	张东路	川杨河桥	大桥	334.6	4*22+43+72 +43+4*22	33.6	11242. 56	简支结构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 (m)	跨径组合 (m)	桥宽 (m)	桥梁面积 (m ²)	上部结构类型 (按材料类型)
67	唐龙路	西横港桥	中桥	32	8+10+8	34	1088	简支结构
68	金豫路	华漕达桥	小桥	32	8+16+8	20	640	简支结构
69	泰陇路	俞浦桃桥	中桥	33	10+13+10	16	528	简支结构
70	金槐路	陆家宅河桥	中桥	22.6	6+10+6	20.6	465.6	简支结构
71	王桥路	新西河桥	中桥	44	13+18+13	20	880	简支结构
72	创业路	俞浦桃桥	中桥	50	16+18+16	35	1750	简支结构
73	金穗路	西群河桥	小桥	22.6	6+10+6	33.25	751.5	简支结构
74	泰华路	南新沟桥	中桥	50	16+18+16	29	1450	简支结构
75	翠柏路	创新河桥	小桥	22.884	6+10+6	24.6	563	简支结构
76	金滇路	华漕达桥	小桥	32	8+16+8	20.6	659.2	简支结构
77	拱为路	无名二号河桥	小桥	14.1	13.3	33.5	472.35	简支结构
78	拱为路	无名一号河桥	小桥	13.9	13.1	31.1	432.29	简支结构
79	拱为路	拱为路桥	小桥	31.3	9.7+10.3+10.5	34.8	1089.24	简支结构
80	周康路	联系河 1 号桥	小桥	13.2	13	25.2	332.64	简支结构
81	周康路	联系河 2 号桥	小桥	13.2	13	25.2	332.64	简支结构
82	韵涛路	姚渔港桥	中桥	49.44	16+17+16	24	1186.56	简支结构
83	繁荣路	大沥港桥	中桥	36	10+16+10	32	1152	简支结构
84	繁荣路	南七灶港桥	中桥	46	13+20+13	32	1472	简支结构
85	周园路	张家浜桥	小桥	29.4	29.4	24.1	708.54	简支结构
86	周东北路	周东北路盐船港桥	中桥	33	10+13+10	30.2	996.6	简支结构
87	南门大街	南门大街南门桥	中桥	41.2	41.2	15.3	630.36	拱桥
88	永春北路	永春北路花园洋桥	小桥	7.2	6.6	7.6	54.7	简支结构
89	听潮南路	听潮南路六灶港桥	小桥	13.6	13	40.6	552.2	简支结构
90	园中路	园中路五灶港桥	中桥	32.6	10+12+10	31.5	1026.9	简支结构
91	南园路	南园路六灶港桥	小桥	29.6	8+13+8	16.48	487.8	简支结构
92	汇技路	汇技路长青河桥	小桥	26	7.45	24.2	629.2	简支结构
93	汇技路	汇技路三团港桥	中桥	60.6	20+20+20	24.56	1488.3	简支结构
94	汇技路	汇技路宏伟港桥	中桥	22.6	22	24.7	558.2	简支结构

2、特殊结构桥梁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m ²)	上部结构类型	备注
1	灵山路	灵山路 洋泾港 桥	大桥	169	主桥: 24 引桥: 20	3880	系杆拱	专项检测
2	耀龙路	耀龙路 川杨河 桥	特 大桥	332	主桥: 40.5 引桥 14.75	8820	系杆拱	专项检测
3	长清路	长清路 川杨河 桥	大桥	219.2	主桥: 32.5 引桥: 23	5870	系杆拱	专项检测
4	科苑路	科苑路 川杨河 桥	大桥	207	主桥: 33.5 引桥: 17	4756.5	系杆拱	专项检测
5	浦东大道	浦东大 道九号 桥	大桥	512.2	主桥: 31 引桥: 17	10317.4	系杆拱	结构定期检测 +专项检测
6	哥白尼路	哥白尼 路川杨 河桥	大桥	374	主桥: 20 引桥: 15.5	6535	系杆拱	结构定期检测 +专项检测 +荷载试验
7	东明路	东明路 川杨河 桥	大桥	210	30.5	6405	系杆拱	专项检测+荷 载试验
8	鹤立东路	鹤立东 路咸塘 港桥	大桥	222	32.1	7126.2	系杆拱	专项检测
9	金秋路	金秋路 金秋路 桥	大桥	57.5	24.5	1408.8	独塔 斜拉 桥	专项检测

3、天桥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建成时间(年)	天桥长度(m)	天桥面积(m ²)
1	浦东南路	浦东南路时代广场天 桥	2003	40.7	320
2	浦东南路	浦东南路八佰伴天 桥	2003	40	320

4、地道检测清单

序号	所属道路	地道名称	建成时间(年)	地道长度 (m)	地道面积 (m ²)
1	东园路-花园石桥路	银城中路下立交	2000	486	5832
2	银城南路-东城路	陆家嘴环路地道（西线）	2000	747	6723
3	羽山路下立交	羽山路	2002	410	8610

5、大件运输沿线桥梁验算清单

序号	所属道路	桥梁名称	桥梁类型	桥长(m)	桥宽(m)	桥梁面积 (m ²)	上部结构类型
1	良虹路	北横河桥	中桥	66	40	106	简支结构
2	园中路	五灶港桥	中桥	32	31.5	63.5	简支结构
3	青黛路	纵二河桥	小桥	24	24.6	48.6	简支结构
4	天雄路	横二河桥	小桥	24	24.6	48.6	简支结构
5	祖冲之路	吕家浜桥	中桥	79	32	111	简支结构
6	祖冲之路	马家浜桥	中桥	58	32	90	简支结构

五、检测技术规范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
3.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6.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2019 年版）
7.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8.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9.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0.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11.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14.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1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16.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7.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18.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19.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20.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21.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2023）
22.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验收等级》（GB/T 29712-2023）
23.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2007）
2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本项目最高限价组成明细如下表：

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含天桥、地道检测）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招标工程量	限价金额（万元）
1、桥梁定期结构检测	94 座	615
2、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9 座	150
3、天桥检测	2 座	19
4、地道检测	3 座	40
5、大件运输桥梁荷载运算	1 项	20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投标书（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包件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_____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桥梁结构检测（含天桥、地道检测）和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承诺	备注	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检测费用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抽样数	小计	总价
1	桥梁定期结构检测	座		94		
2	特殊结构桥梁专项检测	座		9		
3	天桥检测	座		2		
4	地道检测	座		3		
5	大件运输桥梁荷载运算	项		1		
.....						

注：所设的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且声明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
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投标格式八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十一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 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 注：1、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全本）复印件。上述所有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详细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桥梁检测专业技术服务的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合计							

注：

- ① 检测负责人必须为桥梁工程专业或检测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 ②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上人员人数至少为 8 人；
- ③ 以上人员在不同标段不可重复填报，重复填报人员作该人员均无效计；
- ④ 以上人员均应提供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⑤ 以上人员均应提交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⑥ 以上人员均不接受退休人员；
- ⑦ 检测负责人不符合专业人员资格或社会保险证明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人员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六

拟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情况表(每人一张)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其他	
1							
2							
3							
4							

注：项目小组中除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以外的人员须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仪器仪表配备一览表

主要 仪器 仪表 设备	名称	台数	设备情况（型号、功率、 产地等）	使用情况（使用年限、 保养情况等）

注：

①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应附相关仪器设备等的本单位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②以上仪器、仪表和设备中，应包括裂缝宽度观测仪、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钢筋扫描仪、碳化深度仪、回弹仪、精密水准仪、全站仪设备，并提供由国家（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证书，要求送检机构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检定合格、设备在报告有效期内。

③仪器、仪表和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八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九（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二十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二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1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价格		
2	履约能力评价	0-3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1分,满分3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3	技术水平评价	5-32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6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分) 较差: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
		5-2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分) 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20分)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5分）</p> <p>较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分）</p>
		2-10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p> <p>较差：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1-5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4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3分）</p> <p>较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较差。（2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0-5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分）</p> <p>较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1分）</p> <p>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1-3	<p>(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p> <p>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3分</p> <p>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2分</p> <p>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1分</p>
		0-2	<p>(主观评审因素)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2分</p> <p>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检测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具体包括:

(1) 完成管辖范围内 94 座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工作,包括桥梁外观缺陷及病害检查(桥面系检查、上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桥梁结构尺寸测量及复核;桥面线形检测;无损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钢筋锈蚀状况检测等);上部结构承载能力检算;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维修处理建议等。

(2) 对管辖范围内 9 座特殊结构桥梁进行专项检测和结构定期检测。

(3) 对管辖范围内 2 座天桥进行结构定期检测。

(4) 对管辖范围内 3 座地道进行定期检查。

(5) 对管辖范围内 6 座大件运输沿线城市桥梁进行承载能力验算,以判定是否满足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要求。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采购完成后，当年视财政资金情况拨付项目进度款。1、首付款原则上不得高于 3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2、项目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3、工程审价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清算款。

注：（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 2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17.1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7.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在项目实施前、中、后都必须充分考虑,积极应对。对于可控制的项目风险,在实际中要积极消除或减少相应的风险源,最大限度地减少风险、避免事故发生,最终减少或避免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在对政策风险进行管理时,首先要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其次要对政策风险进行预测和决策。对政策性风险管理应侧重于对潜在的政策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并采用科学的风险分析方法。通过对政策风险的有效管理,可以避免或减少各种不必要的损失,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政策风险的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反向性政策风险的防范和突发性政策风险的防范。

2)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收到质疑投诉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如下程序: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

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供应商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附件 1:

桥梁检测工程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优质、高效、安全完成【请填写具体桥梁名称或项目名称】的检测工程，确保检测过程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减少对周边交通、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检测范围: 浦东新区区管及行业管理范围内城市桥梁。
4. 检测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文明施工基本要求

乙方在检测期间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现场围挡与警示**: 检测作业区域应根据现场情况设置连续、明显的警示标志、隔离墩或移动式围挡，夜间应设置警示灯，确保作业区域与通行区域有效隔离。
2. **交通疏导**: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交通疏导方案，提前向路政及交通管理部门报备，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必须安排专人指挥交通，确保施工路段车辆与行人安全。
3. **噪声与扬尘控制**: 合理安排检测作业时间，在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应避免在早 7:00 前、晚 19:00 后及午休时间进行高噪音作业。
4. **公共设施保护**: 检测过程中应谨慎操作，避免损坏地下管线、检查井、绿化带等公共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5. **场地清洁**: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检测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应及时分类清理，并运至指定地点。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活动及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协调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及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检测所需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必须制定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交通组织、安全保障、环保措施等）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

2. 对检测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与文明施工培训，确保其遵守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

3. 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文明施工问题须及时整改。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环境污染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四、安全生产与违约责任

1. 安全责任：乙方为检测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

2. 违约处理：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文明施工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按合同总价款的【0.5~1.5%】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加盖公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加盖公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治安消防负责人,上述人员应当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施虹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检测(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检测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检测机构）:[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检测（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检测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检测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如在检测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检测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检测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

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乙方(加盖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